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关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